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8、《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特别说明:

议案 1 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议案 8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投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孙洁　余平

会议联系电话:0724-2309237

会议联系传真:0724-2309615

电子信箱:zbb@hbklgroup.cn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48001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 3:股东登记表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3 投票简称:凯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的栏目上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1 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74,720,18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6,108,798.84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7,3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88,808,798.84 元。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88,808,798.84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存储。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收款银行	账号	金额
中信银行石家庄休门街支行	8111801012400384466	206,108,798.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	100269722158	150,000,000.00
华夏银行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647059	3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13050161200800000694	3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	0402022429300206036	182,7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支行	572090100100128985	100,000,000.00
合计		=SUM (ABOVE) 1,288,808,798.84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7】第 1032 号验证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共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 82,440.40 万元, 其中包含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预先已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2,394.0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53,798.4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 23,798.49 万元。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入金额
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	54,513.40	34,430.84
连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	20,610.88	6,953.54
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25,486.60	12,870.5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285.49
合计	130,610.88	82,540.40 注 1

注 1: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金额 82,440.40 万元比“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 82,540.40 万元”少 100.00 万元,是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预先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上述事项将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尚未使用的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初始余额	1,288,808,798.84
减: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金额	824,404,077.48
加: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73,580,146.1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537,984,867.54
减: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	0
减:定期存款尚未到期金额	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237,984,867.5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	100269722158	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647059	5,642,024.9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13050161200800000694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石家庄休门街支行	8111801012400384466	54,881,475.6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东岗路支行	8111801011400545815	148,608,694.06
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石家庄市黄河大道支行	101710166779	1,951,889.4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851393	26,900,783.42
合计			237,984,867.5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周期较长、存在资金暂时闲置情形。经初步测算,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不低于 45,000 万元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其中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不低于 22,000 万元, 连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不低于 15,000 万元, 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不低于 8,000 万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和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产品研发及原材料采购等资金的投入越来越大,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 公司决定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 4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2021 年 6 月 21 日 1 年期 LPR 为 3.85%的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733 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可以节省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温福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州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州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科技”)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申请借款,主要条款如下: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工业长丝;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年利率预计不超过 4.80%;由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尤夫科技部分生产设备、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尤夫科技法定代表人处理本笔借款的后续事项, 以及相关的法律文本签署盖章。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1-055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7 月 9 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科技”)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和孚镇洋东矿区)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零贰拾万叁仟叁佰壹拾伍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93894026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 飞

经营期限:200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59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尤夫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尤夫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9,807,281.82	1,163,157,827.04
负债总额	880,688,533.39	938,526,746.03
净资产	209,118,748.43	224,631,081.01
营业收入	391,198,625.29	127,026,307.55
营业利润	2,856,644.77	18,261,472.67
净利润	4,058,098.38	15,511,931.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尤夫科技的借款有利于补充其流动资金,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46,8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经审计)5,586.93 万元的 837.67%, 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为 26,049.12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审议过其他担保事项。其中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累计金额 15,770 万元; 公司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约 6,366 万元, 鉴于此笔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此笔借款本金、相应未付利息已计入全资子公司财务报表短期借款科目、应付利息科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公司无需对上述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1-056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3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提案 1《关于为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 8:30-11:30,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期为准)。

5、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6、会务联系人:黄瑛;联系电话:0572-3961786;电子邮箱:huangzhen@unifull.com;

7、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8、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427”,投票简称为“尤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提案 1《关于为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1 年 7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ST 尤夫”(股票代码:002427)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